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06202000003号

当事人：周军伟（广州市海珠区周骆记便利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CKNU9B

经营者：周军伟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紫来街南村下田巷1号106房之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67831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2020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紫来街南村下田巷1号106房之二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本局于2020年6月19日对当事人上述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紫来街南村下田巷1号106房之二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货架上摆放有从日本进口的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ORIHRO 蒟蒻”果冻30袋，以19.80元/袋和22元/袋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立喜乐可吸果冻苹

果&紫提4袋，销售标价为19.80元/袋，规格：240g，共计79.2元；立喜乐可吸果冻青提&香橙10袋，销售标价为19.80元/袋，规格：240g，共计198元；立喜乐可吸果冻荔枝&蜜桃9袋，销售标价为19.80元/袋，规格：240g，共计178.2元；立喜乐可吸果冻白桃+巨峰7袋，销售标价为22元/袋，规格：216g，共计154元；上述食品共计609.4元，由于当事人没有建账，无法提供上述涉案食品的进货凭证以及销售单据，故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认定货值金额为609.4元。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以及食品出厂检验证明或者其它合格证明等文件资料。自被查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预包装食品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或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个人自述，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的事实。

2020年8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听字[2020]06000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依法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以及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食品“ORIHIO 蒟蒻”立喜乐可吸果冻苹果&紫提4袋；青提&香橙10袋；荔枝&蜜桃9袋；白桃+巨峰7袋（共计30袋）；

2、罚款20000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须前往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交纳罚款。逾期不交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